

教育局通函第141/2025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学校的校长及校长——备办

副本送：其他学校校监及校长及各组主管——备考

（注意：各校监、校长及教师均应阅读本通函）

2025/26学年《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安排

摘要

本通函旨在通知所有公营学校¹、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以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有关2025/26学年《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安排，以及提醒学校核实及呈交新聘用教师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资料。本通函应与2022年10月24日发出的教育局通告第13/2022号「新聘任教师《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要求」及教育局于2023年5月向学校发出的信函一并阅读。

背景

2. 教师的言传身教对学生的成长影响深远。教师必须正确理解《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才能启迪学生，帮助他们以正面、守法、维护公益和负责任的态度履行国民及香港居民的责任。教育局通告第13/2022号「新聘任教师《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要求」订明，由2023/24学年起，所有公营学校、直资学校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的新聘任教师（包括新入职教师及转校教师）均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方可获考虑聘用。学校应要求教师正确理解《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

¹ 公营学校包括官立、资助及按位津贴学校。

鼓励教师参加有关测试。有关测试要求，请参阅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sc/blnst>）。

详情

3. 因应公务员事务局已推出数码化《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学位 / 专业程度职系）测试（以下简称为数码化测试），而参与《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非学位程度）的需求显著减少，为善用资源，教育局于2025/26学年起，将不再举办《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学位程度），但继续举办一轮《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非学位程度）。具体安排如下：

学位程度的测试

4. 公务员事务局已于2025年5月推出数码化测试，让持有学士学位或将于本学年或下一学年获取大学学位的人士能全年按自选时间参加《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学位 / 专业程度职系）测试。就此，由2025/26学年起，教师可按个人需要及自选时间，参加数码化测试。数码化测试的答题形式、时间和内容与教育局以往举办的纸本形式《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学位程度）相同，考生亦可于测试当日获发电子成绩证书。持有由公务员事务局发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及格成绩会被视为已符合相关要求，可获考虑聘用。

5. 请注意，倘若参与数码化测试的人士缺席考试或未能在考试取得及格成绩，该人士不得在为期三个月的暂缓考试期内再次进行测试。教育局鼓励教师尽早参加数码化测试。有关数码化测试的详情及网上报名方法，请浏览公务员事务局网页（https://sc.csb.gov.hk/gate/gb/www.csb.gov.hk/tc_chi/recruit/2934.html）。

非学位程度的测试

6. 教育局将继续为未持有学士学位而有意入职或转职担任中小学非学位教师职位或幼稚园教师职位的人士，举办纸本形式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非学位程度），暂定测试日期为2026年6月7日（星期日）。有关测试的详情及报名安排将于2026年4月中旬透过新闻公报及教育局网页公布。

7. 《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非学位程度）的及格成绩只适用于申请非学位教席。如教师于非学位程度的测试取得及格成绩而日后在取得学位资历后转职学位教席，须另行应考学位程度的测试以符合相关要求。如个别学

校因拟聘用的非学位教师在聘任生效前未能参与过往教育局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非学位程度）而需特别安排，可与教育局联络，教育局会按个别情况提供协助。

核实及呈交新聘任教师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资料

8. 公营学校、直资学校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在聘用教师前，必须查核拟聘用的人士是否已在聘任生效前取得由教育局、公务员事务局或政府部门发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及格成绩，并于每学年初透过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 (<https://eservices.edb.gov.hk/>) 向教育局呈交所有新聘任教师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资料。详情请参阅教育局于 2023 年 5 月向学校发出的信函。

9. 学校查核有关资料时，可接受拟聘用人士提供的由教育局、公务员事务局或政府部门发出的纸本《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及格成绩通知书，亦可接受由公务员事务局发出的电子成绩证书的列印版本。电子成绩证书上备有「认证易」二维码，学校可登入「认证易」网站 (<https://www.eproof.gov.hk/sc/>)，透过网站内置的扫描器扫描电子成绩证书上的「认证易」二维码，以验证电子证书是否真实和有效。电子成绩证书的认证结果会以不同颜色显示在框架内，分别为「已认证」（「绿色」框）或「已被注销」（「红色」框）。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务员事务局网页 (https://sc.csb.gov.hk/gate/gb/www.csb.gov.hk/tc_chi/recruit/cre/ecert/2926.html)。

查询

10. 有关2025/26学年《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查询，请致电2892 5709与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教师行政2组联络；有关学校聘任事宜的查询，请与所属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或高级服务主任联络。

教育局局长

李惠萍代行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